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9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十九、推荐机构.....	95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5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拓有限	指	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拓联合	指	中拓联合非开挖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拓乍得	指	中拓乍得石油技术有限公司（ZHONGTUO TCHAD PETROLE TECHNOLOGIE S. A. R. L），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石大	指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中拓苏丹	指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丹）分公司 [Henan Zhongtuo Petroleum Engineering Techonology Co., Ltd (Sudan Branch)]，系公司在苏丹设立的分公司。
中拓南苏丹	指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苏丹分公司 [Henan Zhongtuo Petroleu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Ltd(South Sudan Branch)]，系公司在南苏丹设立的分公司。
中拓哈萨克斯坦	指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Henan Zhongtuo Petroleu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Kazakhstan Branch)]，系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公司
中拓伊朗	指	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伊朗分公司 [Henan Zhongtuo Pipelin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Iran Branch)]，系公司在伊朗设立的分公司。
联合体	指	迫 力 卡 皮 欧 / 中 拓 / 思 念 联 合 体



GRANDWAY

		(POLICARPIO/ZHONGTUO/SINIAN CONSORTIUM), 系公司与 R. D. POLICARPIO CO., INC. 及 SINI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在菲律宾成立的非永久性实体
上海和君	指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上海物联网	指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28-00025 号”《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磊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 0063 号”《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设立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濮阳工商局	指	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濮阳国税局	指	濮阳市国家税务局
濮阳地税局	指	濮阳市地方税务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97-1号

致：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上述文书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GRANDWAY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公司的设立；
5. 公司的独立性；
6.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8. 公司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GRANDWAY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公司的税务；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推荐机构；
20.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公司就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开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由中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3月5日至2031年9月23日，住所为濮阳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公司注册资本为8,73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效华，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市政等管道的整体方案设计、穿越、顶管、安装、防腐保温、清管、试压、干燥置换、阴极保护、清洗、修复（开挖与非开挖）等工程；容器的检测、清洗、防腐保温等工程；管线检测与定位、管道抢险、带压开孔等维护管理；管道投资运营；管道内部电视监视成像装置的加工销售；采油技术服务、应用，油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应用，油田、天然气等的投资运营；管道清洗、修复、维护材料等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货物与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冷、热弯管加工；土石方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3月5日至2031年9月23日。



B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系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由中拓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15,057,777.53 元中的 8,736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款“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管道技术服务与管道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



—RANDWAY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海关、工商、质检和劳动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遵守海关、工商、质监和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海关、工商、质监和劳动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中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情形。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拓联合的工商资料、中拓乍得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公司子公司中拓联合和中拓乍得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子公司中拓联合的工商资料和公司子公司中拓乍得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拓乍得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中拓联合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签署了《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GRANDWAY

系统挂牌的财务顾问合同》，委托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已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中拓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拓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中拓有限设立时原名为“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拓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情况

（1）濮阳工商局于 1997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濮企）名称预核（1997）第 79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2）1997 年 3 月 26 日，徐效华、姜武共同签署了《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1997 年 3 月 26 日，濮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濮审事评报（1997）第 26 号〕，对股东拟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3 月 25 日，股东拟投入中拓有限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53,000.00 元，其中，机器设备 203,000 元，办公设备 40,000 元，原材料及配品 310,000 元。

（4）1997 年 3 月 27 日，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华夏濮字（97）第 13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3 月 26 日止，中拓有限已收到股东投

资 60 万元。

(5) 1997 年 3 月 31 日，中拓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398167)。

(6) 经查验，中拓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效华	408,000.00	68.00
2	姜 武	192,000.00	32.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 关于中拓有限设立的实际情况

(1) 实际出资情况

经查验，中拓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存在不一致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效华、彭力涛和姜武的访谈，中拓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际出资额(元)
		货币(元)	实物(元)	
1	徐效华	27,000	553,000.	580,000.00
2	彭力涛	10,000	—	10,000
3	姜 武	10,000	—	10,000
合计		47,000.00	553,000.00	600,000.00

根据《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濮审事评报(1997)第26号]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中拓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实物的购置发票，中拓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中，除一辆“解放 CA1026LF”机动车(评估价值 53,000 元)的购置发票显示该车辆的购买人为“中原油田光彩管道容器清洗厂”(以下简称“光彩厂”)外，其他实物购买人均为徐效华。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效华、姜武、彭力涛及中原油田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的访谈以及中原油田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关于中原油田光彩管道容器清洗厂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查验，光彩厂系由徐效华于 1996 年 10 月出资开办的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个体经济组织，上述购置发票显示车辆购买人为光彩厂的“解放 CA1026LF”机动车实物出资系徐效华个人出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996 年 6 月 6 日，为解决中原油田勘探局富余人员就业问题，中原石油勘



GRANDWAY

探局下发了《中原石油勘探局富余人员自谋职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油局人劳[1996]226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根据该《暂行规定》，中原石油勘探局允许自谋职业的企业富余人员自筹资金开办可采用“中原油田xx厂”名称的经济实体，该等经济实体为“局内模拟法人”。根据中原油田勘探局行业服务中心《关于中原油田光彩管道容器清洗厂相关情况的说明》，1996年10月，徐效华作为中原油田勘探局富余人员依照《暂行规定》开办了光彩厂，光彩厂作为依照中原油田勘探局内部文件成立的经济实体，未在工商部门注册，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均为徐效华本人的个人投资。

1997年2月，中原油田石油勘探局停止实施《暂行规定》中关于成立冠以“中原油田XX厂”名称局内企业的相关规定，通知富余人员自谋职业应当依照国家工商管理行政法规到当地政府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取得合法经营资格。中原石油勘探局并就上述事宜于1997年4月1日正式下发《中原石油勘探局关于修订富余人员自谋职业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中油局人劳[1997]106号），同时规定中原石油勘探局富余职工管理处附设中原油田光彩服务中心，为富余人员及其兴办的经营机构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徐效华于1997年3月停止了光彩厂的经营，并与彭力涛、姜武共同投资设立中拓有限。

上述实际出资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2015年5月4日出具的28-00004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复核。

（2）有关股权分配的约定情况

经查验，中拓有限设立时，徐效华、彭力涛和姜武并未按照实际出资情况分配中拓有限股权，而是于1997年3月26日签署了《中拓管道清洗修复有限责任公司首届股东划分股份协议》（以下简称“《划分股份协议》”），约定徐效华持股比例为40%，姜武持股比例为32%，彭力涛持股比例为28%，彭力涛的股权由徐效华代持，并以此进行了工商登记。

经查验，2000年9月17日，彭力涛与徐效华签署了《彭力涛转让给徐效华在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彭力涛将其持有中拓有限的全部股权以55万元对价全部转让给徐效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二）、1、（1）”部分]，徐效华已向彭力涛支付了全部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效华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



因上述中拓有限股权代持事项及未按股东实际出资进行工商登记事项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徐效华愿意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同时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中拓有限设立时存在未按股东实际出资进行工商登记及股权代持的情形，已得到有效解决，经本所律师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效华亦出具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因此，中拓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股权结构

经查验，经过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二）、1”部分]，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效华	2,310.00	68.75
2	上海和君	200.00	5.95
3	上海物联网	160.00	4.76
4	孙福梅	90.00	2.68
5	尚光波	54.00	1.61
6	李孝绘	54.00	1.61
7	葛延超	54.00	1.61
8	张平涛	48.00	1.43
9	陈建霞	48.00	1.43
10	马铁光	45.00	1.34
11	张鹏飏	37.50	1.12
12	夏知明	37.50	1.12
13	刘学云	37.50	1.12
14	吴占杰	37.50	1.12
15	张子振	30.00	0.89
16	唐 强	6.00	0.18
17	边瑞凯	6.00	0.18
18	张锁柱	6.00	0.18
19	张建宾	6.00	0.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史彦明	6.00	0.18
21	盛继伟	6.00	0.18
22	户光辉	6.00	0.18
23	王献玲	6.00	0.18
24	黄海东	6.00	0.18
25	许俊峰	6.00	0.18
26	龚进东	6.00	0.18
27	王彦民	4.50	0.13
28	章学海	4.50	0.13
29	陈常兴	4.50	0.13
30	马吉昌	4.50	0.13
31	李瑞娟	4.50	0.13
32	时得智	4.50	0.13
33	王洪勤	3.00	0.09
34	刘军秀	3.00	0.09
35	郭连杰	3.00	0.09
36	钱勇军	3.00	0.09
37	王成全	3.00	0.09
38	李 静	3.00	0.09
39	曹世东	3.00	0.09
40	张严甫	3.00	0.09
合计		3,36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中拓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1年7月9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拓有限将聘请中科华评估师及中磊会计师对中拓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和审计。上

述评估审计完成后，中拓有限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按照一定折股比例折合成注册资本，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 2011年7月10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069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拓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5,057,777.53元。

3. 2011年7月1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4. 2011年7月1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2011年7月15日，中科华评估师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P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拓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0,985,132.01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京信核报字[2015]第004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得到的结论是原评估结论合理。

6.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7. 2011年7月28日，中磊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11年7月29日，濮阳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7月10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1. 各发起人同意，中拓有限整体变更、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中磊审字[2011]第0698号”《审计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中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5,057,777.53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中的8,736万元折成股本总额8,736万股，剩余部分27,697,777.53元中24,630,357.68元作为资本公积，3,067,419.85元作为专项储备。



3. 各发起人以其在中拓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中拓有限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736万元,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8,736万股, 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效华	6,006.00	68.75
2	上海和君	520.00	5.95
3	上海物联网	416.00	4.76
4	孙福梅	234.00	2.68
5	尚光波	140.40	1.61
6	李孝绘	140.40	1.61
7	葛延超	140.40	1.61
8	张平涛	124.80	1.43
9	陈建霞	124.80	1.43
10	马铁光	117.00	1.34
11	张鹏飏	97.50	1.12
12	夏知明	97.50	1.12
13	刘学云	97.50	1.12
14	吴占杰	97.50	1.12
15	张子振	78.00	0.89
16	唐 强	15.60	0.18
17	边瑞凯	15.60	0.18
18	张锁柱	15.60	0.18
19	张建宾	15.60	0.18
20	史彦明	15.60	0.18
21	盛继伟	15.60	0.18
22	户光辉	15.60	0.18
23	王献玲	15.60	0.18
24	黄海东	15.60	0.18
25	许俊峰	15.60	0.18
26	龚进东	15.60	0.18
27	王彦民	11.70	0.13
28	章学海	11.70	0.13
29	陈常兴	11.70	0.1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0	马吉昌	11.70	0.13
31	李瑞娟	11.70	0.13
32	时得智	11.70	0.13
33	王洪勤	7.80	0.09
34	刘军秀	7.80	0.09
35	郭连杰	7.80	0.09
36	钱勇军	7.80	0.09
37	王成全	7.80	0.09
38	李 静	7.80	0.09
39	曹世东	7.80	0.09
40	张严甫	7.80	0.09
合计		8,736.00	100.00

4. 《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立公司的费用、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亦做出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1年7月10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069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拓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15,057,777.53元。

2. 2011年7月15日，中科华评估师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P08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拓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0,985,132.01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的京信核报字[2015]第004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得到的结论是原评估结论合理。

3. 2011年7月28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共计



GRANDWAY

115,057,777.53 元，其中的 8,736 万元折成股本总额 8,736 万股，剩余部分 27,697,777.53 元中 24,630,357.68 元作为资本公积，3,067,419.85 元作为专项储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1 年 7 月 11 日，中拓有限执行董事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创立大会。

2.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3) 《发起人用作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暨以原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价抵作股款的议案》；
- (4)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 《关于选举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



GRANDWAY

议案》;

(13)《关于选举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相关手续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纳税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将进行补缴,如今后国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技术服务与管道工程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服务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程序合法。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GRANDWAY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七）有关公司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 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40名发起人（包括38名自然人和2家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徐效华	41090119630226****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	孙福梅	4109281965111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	尚光波	41090119670312****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4	李孝绘	41090119791126****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5	葛延超	4109221978121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6	张平涛	41052619740401****	河南省滑县大寨乡
7	陈建霞	41092819661004****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8	马铁光	41090119640804****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9	夏知明	41090119641017****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0	张鹏飏	21070219720522****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
11	刘学云	41090119630116****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2	吴占杰	4109011983030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3	张子振	41092819651014****	河南省濮阳县白堙乡
14	唐 强	41092819691230****	河南省濮阳县中原油田
15	边瑞凯	41090119731216****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6	张锁柱	37293019680123****	山东省东明县陆圈镇
17	张建宾	37293019701101****	山东省东明县陆圈镇
18	史彦明	41090119740627****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9	盛继伟	41130219781201****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
20	户光辉	41092319800911****	河南省南乐县元村镇
21	王献玲	37250119810724****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2	黄海东	41031119820506****	河南省偃师市大口乡
23	许俊峰	41031119820708****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24	龚进东	4109011973011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5	王彦民	41052219830115****	河南省安阳县北郭乡
26	马吉昌	41130319811015****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27	李瑞娟	4109221978111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8	时德智	23212819730604****	黑龙江省通河县通河镇
29	王洪勤	41092819630707****	河南省濮阳县五星乡
30	刘军秀	41090119640105****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1	郭连杰	4128241981100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2	钱勇军	41272719800921****	河南省淮阳县白楼乡
33	王成全	41062119801008****	河南省浚县屯子镇
34	李 静	13013019830701****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5	曹世东	41010219761116****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6	张严甫	4109011969061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GRANDWAY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37	章学海	4109011975070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8	陈常兴	41092819700524****	河南省濮阳县王称堙乡

经查验，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合伙企业发起人

①上海和君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8324), 上海和君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108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何劲松), 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为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根据上海和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5 年 1 月 28 日, 上海和君全体合伙人重新签订了《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将本企业经营期限变更为 7 年, 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上海和君将于近日就延长营业期限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和君提供的工商查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的工商登记资料, 上海和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7
2	东莞市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
3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
4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8.00
5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
6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
7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67
8	张艳红	有限合伙人	1,300	8.68
9	彭绪鼎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吴喜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
11	许地长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12	姜一青	有限合伙人	900	6.00
13	黄冲明	有限合伙人	600	4.00
14	崔 焱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15	方 永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16	徐君萍	有限合伙人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00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管理”）系上海和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2015年1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14387），和君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38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劲松，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2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根据和君管理提供的工商查询日期为2014年7月10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君管理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何劲松	普通合伙人	970	32.33%
2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	51%
3	周小飞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4	肖利娟	有限合伙人	100	3.33%
5	徐彬	有限合伙人	150	5%
6	申强	有限合伙人	150	5%
合计			3000	100%



GRANDWAY

经查验，和君管理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835），根据上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和君管理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

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查验，上海和君作为和君管理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②上海物联网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1359），上海物联网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333号3幢10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培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0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物联网持有公司4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根据上海物联网提供的工商查询日期为2015年4月20日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物联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1.22
2	上海潘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6.12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12.24
4	陈云英	1000	1000	2.45
5	上海玮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1650	4.04
6	上海新懿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00	12.48
7	上海蓝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60	1260	3.08
8	刘书春	2340	2340	5.73
9	李想	1000	1000	2.45
1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2.24
11	阳江市先时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2.45
1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0	7500	18.36
13	郭志杰	1000	1000	2.45
14	钟建成	1000	1000	2.45
15	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7.34
16	赖建生	1000	1000	2.45
17	尤勇	1000	1000	2.45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40,850	100.00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创新微”）系上海物联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 2014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27610），上创新微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曦，住所为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333 号 3 幢 101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根据工商查询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上创新微工商登记资料，上创新微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2	上海新微电子有限公司	175	175	35.00
3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	225	45.00
合计		500	500	100.00

经查验，上创新微持有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682），根据上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https://pf.amac.org.cn/open/comNotice>），上创新微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经查验，上海物联网作为上创新微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合伙企业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合法存续，且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 公司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2名股东，其中50名自然人，分别为：徐效华、孙福梅、李孝绘、葛延超、陈建霞、马铁光、张鹏飏、刘学云、户光辉、盛继伟、张子振、唐强、边瑞凯、张锁柱、张建宾、史彦明、王献玲、龚进东、王彦民、马吉昌、时德智、王洪勤、郭连杰、钱勇军、王成全、曹世东、张严甫、张鹤峰、康喜强、王秀芳、董顺立、刘彦修、王淑慧、张红军、丁宗峰、曾军、马振虎、应华伟、刘福治、樊祥朋、金伟、张运龙、李文彬、杨鹏、来永斌、刘涛、王帅民、暴来安、何新才、魏志辉；2家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海和君、上海物联网。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部分），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张鹤峰	21110319730513****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2	康喜强	4110241982021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3	王秀芳	1301301982060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
4	董顺立	41092219840819****	河南省清丰县双庙乡
5	刘彦修	41090119820612****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6	王淑慧	42011119780723****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7	张红军	41092819840114****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8	丁宗峰	1322011975062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9	曾 军	4109011972082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0	马振虎	41092219800504****	河南省南乐县千口乡
11	应华伟	41090119820817****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2	刘福治	13292619790428****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3	樊祥朋	41092619830205****	河南省范县白衣阁
14	金 伟	4109011985122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5	张运龙	41090119861012****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6	李文彬	4109011988111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17	杨 鹏	41020219821208****	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
18	来永斌	23070419720129****	河南省中牟县城关镇
19	刘 涛	41090119770810****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0	王帅民	41092619851127****	河南省范县白衣阁
21	暴来安	41092319830225****	河南省南乐县元村镇
22	何新才	37252619750215****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23	魏志辉	41090119840915****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



GRANDWAY

根据相关方的陈述、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公司股东中，徐效华与孙福梅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发起人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中拓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徐效华，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50%，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效华，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徐效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身份证号为41090119630226****，现任公司董事长。

3.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效华先生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公司自其前身中拓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中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中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一）”部分。

（二）公司的股权变动

1. 中拓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自中拓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中拓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8年5月增资

1998年4月11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



GRANDWAY

1998年4月30日，濮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濮审事评报（1998）第18号]，对中拓有限股东拟用于增资中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1998年4月30日，中拓有限拟增资投入的实物资产（为电缆线、盐酸等原材料）评估值为16.7万元。

1998年5月6日，濮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濮会师内字（1998）

102号]，就中拓有限设立以来的全部出资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4月30日止，中拓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50万元，其中徐效华出资102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68%；姜武出资48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32%；其中，实物资产72万元，货币资金78万元。

1998年5月11日，中拓有限获发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7398167）。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徐效华、彭力涛、姜武的访谈，本次增资新增的90万元注册资本中包括现金出资73.3万元和实物出资16.7万元，均实际由徐效华个人缴纳，彭力涛、姜武虽未实际出资，但股权划分仍按照《划分股份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执行，彭力涛所持股权继续由徐效华代持。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102	68
姜 武	48	32
合计	150	100

2000年9月17日，彭力涛与徐效华签署了《彭力涛转让给徐效华在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彭力涛将其持有中拓有限全部股权以55万元对价转让给徐效华。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效华、彭力涛的访谈，徐效华、彭力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2）2003年9月增资

2003年8月10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吸收孙福梅、秦山林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

2003年9月5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濮神会验字（2003）31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3年9月1日止，中拓有限



GRANDWAY

已收到徐效华、秦山林、孙福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实物出资60万元、其他应付款方式出资60万元。

2003年9月15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濮神会评报字（2003）第33号”《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3年9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为移动式（柴动）螺杆空压机（规格型号为富达LUY208A）两台，评估值为60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3年9月22日取得本次增资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2000349）。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查验，本次增资新增的15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徐效华其他应付款方式缴纳出资52万元，秦山林以其他应付款方式缴纳出资8万元，孙福梅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拓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154	51.3
孙福梅	90	30.0
姜 武	48	16.0
秦山林	8	2.7
合计	300	100.0

（3）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2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秦山林、姜武分别将其持有中拓有限2.67%的股权和16%的股权转让给徐效华。

2005年6月2日，徐效华分别与秦山林、姜武签署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

中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210	70
孙福梅	90	30
合计	300	100



GRANDWAY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效华、姜武、彭力涛的访谈，因自1997年末起，中拓有限即无法与姜武取得联系，姜武亦没有参与中拓有限的经营管理活动，也没有参加中拓有限的股东会。因此，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及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姜武不知情的情况下，由他人代为在下表所列的文件中签署了姜武的名字：

工商变更事项	涉及代签的文件
1998年4月增资	1998年4月11日签署的《委托书》 1998年4月11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998年4月11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998年10月增加经营范围	1998年10月12日签署的《委托书》 1998年10月12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1998年10月12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0年7月变更注册地址	2000年7月14日签署的《委托书》 2000年7月14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2000年7月14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1年11月2日签署的《委托书》 2001年10月25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001年10月25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3月26日签署的《委托书》 2002年3月26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理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 2002年3月26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理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年8月增资	2003年9月8日签署的《委托书》 2003年8月20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理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003年8月20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理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4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理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2005年6月2日召开） 2005年6月14日签署的《濮阳市中拓管道清理修复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GRANDWAY

工商变更事项	涉及代签的文件
	2005年6月2日签署的《转让协议》

为此，姜武于2005年9月22日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姜武的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①请求法院确认姜武在中拓有限的出资比例为32%；

②请求法院确认2003年8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2005年6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和2005年6月14日的章程修正案均无效，并判令中拓有限和徐效华停止侵权行为；

③请求法院判令中拓有限解散，并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财产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审终审后判决如下：

①确认姜武在中拓有限中的出资比例为32%；

②中拓有限在2003年8月10日、2005年6月2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和2003年8月20日、2005年6月14日做出的章程修正案无效；

③驳回姜武要求解散中拓有限的诉讼请求；

④驳回姜武对徐效华的诉讼请求。

为妥善解决前述股权争议，中拓有限、徐效华积极与姜武进行沟通，三方于2010年8月12日签署了《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与姜武股权纠纷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于同日经河南省濮阳市中意公证处公证。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姜武放弃在中拓有限的一切股权和股东权益，认可中拓有限在工商登记上有关股份和股东权益的所有变更事项，并放弃此方面变更的任何权益；同意其在中拓有限处放弃的股份和股东权益由徐效华享有。

为此，本所律师就上述股权争议事宜对姜武进行了访谈，姜武确认了2010年8月12日《和解协议》的真实性，并对中拓有限1998年至2005年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由他人在相关文件中签署其姓名的行为的效力进行了认可。经查，2013年4月24日濮阳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5年间历次工商变更登记中股东签名代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确认前述代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并认定中拓有限自1998年至2005年间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均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争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代签行为已经当事人和解，濮阳工商局亦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不处罚的证明，因此，上述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07年4月增资

①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7年4月6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46万元，新增的346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徐效华出资，其中现金260万元，实物资产86万元。

2007年4月11日，濮阳市中州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濮中评报字（2007）第11号”《濮阳市中拓管道清洗修复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7年4月1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增资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车辆及机器设备）评估值合计86.56万元。

2007年4月17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字[2007]06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4月11日止，中拓有限已收到徐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46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7年4月27日取得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2000349）。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556	86.07
孙福梅	90	13.93
合计	646	100.00

②关于本次增资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濮中评报字（2007）第11号”资产评估报告附件（车辆行驶证及设备购买发票等），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评估价值（元）	发票记载购买方/行驶证记载所有人
1	车辆	别克 SGM7251G	185,692	中拓有限
2	车辆	捷达 FV7160CIX.E3	72,632	中拓有限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	评估价值 (元)	发票记载购买方/ 行驶证记载所有人
3	车辆	冷藏车 BXL(5047)XLC	137,687	中拓有限
4	卷扬机	JT32LZ	293,265	中拓有限
5	空温式液氮气化器	VQN-1200/16	47,809	中拓有限
6	电热式氮加热器	VDN2-1200/16	16,516	中拓有限
7	车辆	徐工 XZJ5040JSQ	111,953	徐效华
合计			865,554	

经查验，“濮中会验字[2007]062号”《验资报告》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列示的本次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 资本（元）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元）	实物（元）	资本公积转入（元）	合计（元）
徐效华	346	260	11.164	74.836	346

根据《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徐效华的访谈，上述《验资报告》附件1列示的“资本公积转入”对应的资产（上述序号1-6资产）均系由徐效华个人出资购置，但“发票和车辆行驶证都在公司名下”，故《验资报告》将该等实物资产出资处理成资本公积金转增，后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经由徐效华提出并经2010年12月26日中拓有限股东会决定，由徐效华向中拓有限缴纳现金74.836万元计入中拓有限资本公积。经查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已缴纳完毕。

（5）2008年3月增资

2008年2月26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54万元，并全部由徐效华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8年2月26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2008]第2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2月26日止，中拓有限已收到徐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4万元，中拓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8年3月5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GRANDWAY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1,110	92.5
孙福梅	90	7.5
合计	1,200	100.0

（6）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2月10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并全部由徐效华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9年2月28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2009]第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2月17日止，中拓有限已收到徐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中拓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3月2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1,910	95.5
孙福梅	90	4.5
合计	2,000	100.0

（7）2010年3月增资

2010年3月1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并全部由徐效华以现金方式出资。

2010年3月17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濮中会验[2010]第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5日，中拓有限已收到徐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中拓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3月23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效华	2,910	97
孙福梅	90	3
合计	3,000	100



GRANDWAY

(8) 2011年3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2月25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徐效华将其持有中拓有限合计600万的出资（占中拓有限注册资本的20%）以每元注册资本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尚光波等36名自然人。2011年2月28日，徐效华与前述36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占中拓有限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1	尚光波	54.0	1.80	324
2	李孝绘	54.0	1.80	324
3	葛延超	54.0	1.80	324
4	张平涛	48.0	1.60	288
5	陈建霞	48.0	1.60	288
6	马铁光	45.0	1.50	270
7	张鹏飏	37.5	1.25	225
8	夏知明	37.5	1.25	225
9	刘学云	37.5	1.25	225
10	吴占杰	37.5	1.25	225
11	张子振	30.0	1.00	180
12	唐 强	6.0	0.20	36
13	边瑞凯	6.0	0.20	36
14	张锁柱	6.0	0.20	36
15	张建宾	6.0	0.20	36
16	史彦明	6.0	0.20	36
17	盛继伟	6.0	0.20	36
18	户光辉	6.0	0.20	36
19	王献玲	6.0	0.20	36
20	黄海东	6.0	0.20	36
21	许俊峰	6.0	0.20	36
22	龚进东	6.0	0.20	36
23	王彦民	4.5	0.15	27
24	章学海	4.5	0.15	27
25	陈常兴	4.5	0.15	27
26	马吉昌	4.5	0.15	27
27	李瑞娟	4.5	0.15	27
28	时得智	4.5	0.15	27
29	王洪勤	3.0	0.10	18
30	刘军秀	3.0	0.10	18



GRANDWAY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占中拓有限股权比例（%）	受让价格（万元）
31	郭连杰	3.0	0.10	18
32	钱勇军	3.0	0.10	18
33	王成全	3.0	0.10	18
34	李 静	3.0	0.10	18
35	曹世东	3.0	0.10	18
36	张严甫	3.0	0.10	18
合计		600.0	20.00	3,600

2011年3月21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上海和君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增资，投资金额总计2,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为注册资本，其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3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3月25日止，中拓有限实际收到上海和君荟盛缴纳的投资款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200万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拓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28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效华	2,310.0	72.19
2	上海和君	200.0	6.25
3	孙福梅	90.0	2.81
4	尚光波	54.0	1.69
5	李孝绘	54.0	1.69
6	葛延超	54.0	1.69
7	张平涛	48.0	1.50
8	陈建霞	48.0	1.50
9	马铁光	45.0	1.41
10	张鹏飏	37.5	1.17
11	夏知明	37.5	1.17
12	刘学云	37.5	1.17
13	吴占杰	37.5	1.17
14	张子振	30.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唐 强	6.0	0.19
16	边瑞凯	6.0	0.19
17	张锁柱	6.0	0.19
18	张建宾	6.0	0.19
19	史彦明	6.0	0.19
20	盛继伟	6.0	0.19
21	户光辉	6.0	0.19
22	王献玲	6.0	0.19
23	黄海东	6.0	0.19
24	许俊峰	6.0	0.19
25	龚进东	6.0	0.19
26	王彦民	4.5	0.14
27	章学海	4.5	0.14
28	陈常兴	4.5	0.14
29	马吉昌	4.5	0.14
30	李瑞娟	4.5	0.14
32	时得智	4.5	0.14
32	王洪勤	3.0	0.09
33	刘军秀	3.0	0.09
34	郭连杰	3.0	0.09
35	钱勇军	3.0	0.09
36	王成全	3.0	0.09
37	李 静	3.0	0.09
38	曹世东	3.0	0.09
39	张严甫	3.0	0.09
合计		3,200.0	100.00

（9）2011年6月增资

2011年6月16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上海物联网作为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投资金额总计2,080万元，其中1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92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GRANDWAY

2011年6月20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4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6月20日止，中拓有限实际收到上海物联网缴纳的投资款2,0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160万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9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拓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

本为3,360万元。

中拓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6月24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效华	2,310.0	68.75
2	上海和君	200.0	5.95
3	上海物联网	160.0	4.76
4	孙福梅	90.0	2.68
5	尚光波	54.0	1.61
6	李孝绘	54.0	1.61
7	葛延超	54.0	1.61
8	张平涛	48.0	1.43
9	陈建霞	48.0	1.43
10	马铁光	45.0	1.34
11	张鹏飏	37.5	1.12
12	夏知明	37.5	1.12
13	刘学云	37.5	1.12
14	吴占杰	37.5	1.12
15	张子振	30.0	0.89
16	唐 强	6.0	0.18
17	边瑞凯	6.0	0.18
18	张锁柱	6.0	0.18
19	张建宾	6.0	0.18
20	史彦明	6.0	0.18
21	盛继伟	6.0	0.18
22	户光辉	6.0	0.18
23	王献玲	6.0	0.18
24	黄海东	6.0	0.18
25	许俊峰	6.0	0.18
26	龚进东	6.0	0.18
27	王彦民	4.5	0.13
28	章学海	4.5	0.13
29	陈常兴	4.5	0.13
30	马吉昌	4.5	0.13
32	李瑞娟	4.5	0.13
32	时得智	4.5	0.13
33	王洪勤	3.0	0.0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刘军秀	3.0	0.09
35	郭连杰	3.0	0.09
36	钱勇军	3.0	0.09
37	王成全	3.0	0.09
38	李 静	3.0	0.09
39	曹世东	3.0	0.09
40	张严甫	3.0	0.09
合计		3,36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拓有限曾经发生的股权争议及工商登记文件中代签情形已经当事人和解，濮阳工商局亦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不处罚的证明，中拓有限 2007 年 4 月的增资事项亦已得到规范，因此，上述事项均已得到妥善解决，目前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中拓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的设立

2011年7月26日，中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将中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中拓有限已于2011年7月29日在濮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经查验，中拓有限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过5次股权变动，分别为2012年9月股份转让、2013年2月股份转让、2014年3月增资、2015年3月股权转让及2015年6月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2012年9月股份转让

2012年9月3日，刘军秀与耿树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其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耿树文；2012年9月5日，陈常兴、章学海分别与徐效华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徐效华，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 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陈常兴	徐效华	11.70	0.13	28.35
章学海	徐效华	11.70	0.13	28.35
刘军秀	耿树文	7.80	0.09	18.90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分别经河南省濮阳市中实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效华	6,029.4	69.01
2	上海和君	520.0	5.95
3	上海物联网	416.0	4.76
4	孙福梅	234.0	2.67
5	尚光波	140.4	1.61
6	李孝绘	140.4	1.61
7	葛延超	140.4	1.61
8	张平涛	124.8	1.43
9	陈建霞	124.8	1.43
10	马铁光	117.0	1.34
11	夏知明	97.5	1.12
12	张鹏飏	97.5	1.12
13	刘学云	97.5	1.12
14	吴占杰	97.5	1.12
15	张子振	78.0	0.88
16	唐 强	15.6	0.18
17	边瑞凯	15.6	0.18
18	张锁柱	15.6	0.18
19	张建宾	15.6	0.18
20	史彦明	15.6	0.18
21	盛继伟	15.6	0.18
22	户光辉	15.6	0.18
23	王献玲	15.6	0.18
24	黄海东	15.6	0.18
25	许俊峰	15.6	0.18
26	龚进东	15.6	0.18
27	王彦民	11.7	0.13
28	马吉昌	11.7	0.1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李瑞娟	11.7	0.13
30	时德智	11.7	0.13
31	王洪勤	7.8	0.09
32	耿树文	7.8	0.09
33	郭连杰	7.8	0.09
34	钱勇军	7.8	0.09
35	王成全	7.8	0.09
36	李 静	7.8	0.09
37	曹世东	7.8	0.09
38	张严甫	7.8	0.09
合计		8,736.0	100.00

（2）2013年2月股份转让

2013年2月5日，徐效华与董朝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效华将其持有公司11.7万股股份转让给董朝省，详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徐效华	董朝省	11.70	0.13	27.00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河南省濮阳市中实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效华	6,017.7	68.88
2	上海和君	520.0	5.95
3	上海物联网	416.0	4.76
4	孙福梅	234.0	2.67
5	尚光波	140.4	1.61
6	李孝绘	140.4	1.61
7	葛延超	140.4	1.61
8	张平涛	124.8	1.43
9	陈建霞	124.8	1.43
10	马铁光	117.0	1.34
11	夏知明	97.5	1.12
12	张鹏飏	97.5	1.12
13	刘学云	97.5	1.12
14	吴占杰	97.5	1.1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张子振	78.0	0.88
16	唐 强	15.6	0.18
17	边瑞凯	15.6	0.18
18	张锁柱	15.6	0.18
19	张建宾	15.6	0.18
20	史彦明	15.6	0.18
21	盛继伟	15.6	0.18
22	户光辉	15.6	0.18
23	王献玲	15.6	0.18
24	黄海东	15.6	0.18
25	许俊峰	15.6	0.18
26	龚进东	15.6	0.18
27	王彦民	11.7	0.13
28	马吉昌	11.7	0.13
29	李瑞娟	11.7	0.13
30	时德智	11.7	0.13
31	董朝省	11.7	0.13
32	王洪勤	7.8	0.09
33	耿树文	7.8	0.09
34	郭连杰	7.8	0.09
35	钱勇军	7.8	0.09
36	王成全	7.8	0.09
37	李 静	7.8	0.09
38	曹世东	7.8	0.09
39	张严甫	7.8	0.09
合计		8,736.0	100.00

（3）2014年3月26日增资

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决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中石大51%股权，其中，收购张国忠持有的山东中石大9.97%股权，收购颜华持有的山东中石大3.52%股权，收购金长雪持有的山东中石大1.57%股权，收购孙秀竹持有的山东中石大15.43%股权，收购邹大庆持有的山东中石大5.86%股权，收购李自力持有的山东中石大4.88%股权，收购季翠兰持有的山东中石大9.77%股权。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与张国忠、颜华、金长雪、孙秀竹、邹大庆、李自力、季翠兰签署《关于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以发行900万股股份的方式收购张国忠、颜华等七人所持有的山东中石大5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张国忠持有公司175.8621万股股份；颜华持有公司62.0693万股股份；金长雪持有公司27.6205万股股份；孙秀竹持有公司272.3792万股股份；邹大庆持有公司103.4481万股股份；李自力持有公司86.1723万股股份；季翠兰持有公司172.4485万股股份。

201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万元的议案》，决定公司以发行900万股股份的方式收购张国忠、颜华等七人所持有的山东中石大51%股权，为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由8736万元增至9636万元。

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3月26日获发了本次变更对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效华	6017.70	62.45%
2	上海和君	520.00	5.40%
3	上海物联网	416.00	4.31%
4	孙秀竹	272.38	2.83%
5	孙福梅	234.00	2.43%
6	张国忠	175.86	1.83%
7	季翠兰	172.45	1.79%
8	尚光波	140.40	1.46%
9	李孝绘	140.40	1.46%
10	葛延超	140.40	1.46%
11	张平涛	124.80	1.46%
12	陈建霞	124.80	1.30%
13	马铁光	117.00	1.21%
14	邹大庆	103.45	1.07%
15	张鹏飏	97.50	1.01%
16	夏知明	97.50	1.01%
17	刘学云	97.50	1.01%
18	吴占杰	97.50	1.01%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9	李自力	86.17	0.89%
20	张子振	78.00	0.81%
21	颜华	62.07	0.64%
22	金长雪	27.62	0.29%
23	唐 强	15.60	0.16%
24	边瑞凯	15.60	0.16%
25	张锁柱	15.60	0.16%
26	张建宾	15.60	0.16%
27	史彦明	15.60	0.16%
28	盛继伟	15.60	0.16%
29	户光辉	15.60	0.16%
30	王献玲	15.60	0.16%
31	黄海东	15.60	0.16%
32	许俊峰	15.60	0.16%
33	龚进东	15.60	0.16%
34	王彦民	11.70	0.12%
35	马吉昌	11.70	0.12%
36	李瑞娟	11.70	0.12%
37	时德智	11.70	0.12%
38	董朝省	11.70	0.12%
39	王洪勤	7.80	0.08%
40	郭连杰	7.80	0.08%
41	钱勇军	7.80	0.08%
42	王成全	7.80	0.08%
43	李 静	7.80	0.08%
44	曹世东	7.80	0.08%
45	张严甫	7.80	0.08%
46	耿树文	7.80	0.08%
合计		9,636.00	100.00%

4. 2015年3月30日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吴占杰、尚光波、黄海东、许俊峰、李静、李瑞娟、董朝省和夏知明等人分别与徐效华、盛继伟和张鹤峰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徐效华、盛继伟和张鹤峰等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所占比例
1	尚光波	徐效华	140.40	1.46%
2	吴占杰	盛继伟	64.00	0.66%



GRANDWAY

3	吴占杰	张鹤峰	7.80	0.08%
4	吴占杰	魏志辉	2.90	0.03%
5	吴占杰	徐效华	22.80	0.24%
6	黄海东	康喜强	7.80	0.08%
7	黄海东	王秀芳	7.80	0.08%
8	许俊峰	刘彦修	7.80	0.08%
9	许俊峰	董顺立	7.80	0.08%
10	李 静	王淑慧	7.80	0.08%
11	李瑞娟	丁宗峰	3.90	0.04%
12	李瑞娟	张红军	7.80	0.08%
13	董朝省	曾军	7.80	0.08%
14	董朝省	丁宗峰	3.90	0.04%
15	夏知明	魏志辉	4.10	0.04%
16	夏知明	户光辉	70.00	0.73%
17	夏知明	刘福治	7.80	0.08%
18	夏知明	马振虎	7.80	0.08%
19	夏知明	应华伟	7.80	0.08%

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河南省濮阳市中实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效华	6,180.90	64.14
2	上海和君	520.00	5.40
3	上海物联网	416.00	4.32
4	孙秀竹	272.38	2.83
5	孙福梅	234.00	2.43
6	张国忠	175.86	1.83
7	季翠兰	172.45	1.79
8	李孝绘	140.40	1.46
9	葛延超	140.40	1.46
10	张平涛	124.80	1.30
11	陈建霞	124.80	1.30
12	马铁光	117.00	1.21
13	邹大庆	103.45	1.07
14	张鹏飏	97.50	1.01
15	刘学云	97.50	1.01
16	户光辉	85.60	0.89
17	李自力	86.17	0.8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8	盛继伟	79.60	0.83
19	张子振	78.00	0.81
20	颜 华	62.07	0.64
21	金长雪	27.62	0.29
22	唐 强	15.60	0.16
23	边瑞凯	15.60	0.16
24	张锁柱	15.60	0.16
25	张建宾	15.60	0.16
26	史彦明	15.60	0.16
27	王献玲	15.60	0.16
28	龚进东	15.60	0.16
29	王彦民	11.70	0.12
30	马吉昌	11.70	0.12
31	时德智	11.70	0.12
32	王洪勤	7.80	0.08
33	郭连杰	7.80	0.08
34	钱勇军	7.80	0.08
35	王成全	7.80	0.08
36	曹世东	7.80	0.08
37	张严甫	7.80	0.08
38	耿树文	7.80	0.08
39	张鹤峰	7.80	0.08
40	王秀芳	7.80	0.08
41	曾 军	7.80	0.08
42	张红军	7.80	0.08
43	应华伟	7.80	0.08
44	马振虎	7.80	0.08
45	刘福治	7.80	0.08
46	王淑慧	7.80	0.08
47	董顺立	7.80	0.08
48	刘彦修	7.80	0.08
49	康喜强	7.80	0.08
50	丁宗峰	7.80	0.08
51	魏志辉	7.00	0.07
合计		9,636.00	100.00



GRANDWAY

5. 2015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2月26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张国忠、金长雪、李自力、颜华、邹大庆、季翠兰和孙秀竹等7人所持有的公司共计9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36万元减至8,736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将该事项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公告期已超过45日，公司的公示义务已履行完毕。

此次减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8-00006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29日，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效华	6,180.90	70.75
2	上海和君	520.00	5.95
3	上海物联网	416.00	4.76
4	孙福梅	234.00	2.68
5	李孝绘	140.40	1.61
6	葛延超	140.40	1.61
7	张平涛	124.80	1.43
8	陈建霞	124.80	1.43
9	马铁光	117.00	1.34
10	张鹏飏	97.50	1.12
11	刘学云	97.50	1.12
12	卢光辉	85.60	0.98
13	盛继伟	79.60	0.91
14	张子振	78.00	0.89
15	唐 强	15.60	0.18
16	边瑞凯	15.60	0.18
17	张锁柱	15.60	0.18
18	张建宾	15.60	0.18
19	史彦明	15.60	0.18
20	王献玲	15.60	0.18
21	龚进东	15.60	0.18
22	王彦民	11.70	0.13
23	马吉昌	11.70	0.13
24	时德智	11.70	0.13
25	王洪勤	7.80	0.0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郭连杰	7.80	0.09
27	钱勇军	7.80	0.09
28	王成全	7.80	0.09
29	曹世东	7.80	0.09
30	张严甫	7.80	0.09
31	耿树文	7.80	0.09
32	张鹤峰	7.80	0.09
33	康喜强	7.80	0.09
34	王秀芳	7.80	0.09
35	董顺立	7.80	0.09
36	刘彦修	7.80	0.09
37	王淑慧	7.80	0.09
38	张红军	7.80	0.09
39	丁宗峰	7.80	0.09
40	曾 军	7.80	0.09
41	马振虎	7.80	0.09
42	应华伟	7.80	0.09
43	刘福治	7.80	0.09
44	魏志辉	7.00	0.08
合计		8,736.00	100.00

6. 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马铁光、刘学云、耿树文、张平涛等人分别与徐效华、何新才、樊祥朋、金伟、张运龙、李文彬、杨鹏、来永斌、刘涛、王帅民、暴来安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每股2.3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效华、何新才、樊祥朋、金伟、张运龙、李文彬、杨鹏、来永斌、刘涛、王帅民、暴来安等人。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所占比例（%）
1	张平涛	徐效华	46.80	0.54%
2		何新才	7.80	0.09%
3		金 伟	7.80	0.09%
4		张运龙	7.80	0.09%
5		李文彬	7.80	0.09%
6		杨 鹏	7.80	0.09%



GRANDWAY

7		刘 涛	7.80	0.09%
8		来永斌	7.80	0.09%
9		王帅民	7.80	0.09%
10		樊祥朋	7.80	0.09%
11		暴来安	7.80	0.09%
12	刘学云	徐效华	46.80	0.54%
13	耿树文	徐效华	7.80	0.09%
14	马铁光	徐效华	85.80	0.98%

前述协议已分别经河南省濮阳市中实公证处公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效华	6,368.10	72.89%
2	孙福梅	234.00	2.68%
3	上海和君	520.00	5.95%
4	上海物联网	416.00	4.76%
5	李孝绘	140.40	1.61%
6	葛延超	140.40	1.61%
7	陈建霞	124.80	1.43%
8	马铁光	31.20	0.36%
9	张鹏飏	97.50	1.12%
10	刘学云	50.70	0.58%
11	户光辉	85.60	0.98%
12	盛继伟	79.60	0.91%
13	张子振	78.00	0.89%
14	边瑞凯	15.60	0.18%
15	张锁柱	15.60	0.18%
16	张建宾	15.60	0.18%
17	史彦明	15.60	0.18%
18	王献玲	15.60	0.18%
19	龚进东	15.60	0.18%
20	唐 强	15.60	0.18%
21	王彦民	11.70	0.13%
22	马吉昌	11.70	0.13%
23	时德智	11.70	0.13%
24	王洪勤	7.80	0.09%
25	郭连杰	7.80	0.09%
26	钱勇军	7.80	0.0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王成全	7.80	0.09%
28	曹世东	7.80	0.09%
29	张严甫	7.80	0.09%
30	张鹤锋	7.80	0.09%
31	康喜强	7.80	0.09%
32	王秀芳	7.80	0.09%
33	董顺立	7.80	0.09%
34	刘彦修	7.80	0.09%
35	王淑慧	7.80	0.09%
36	张红军	7.80	0.09%
37	丁宗峰	7.80	0.09%
38	曾 军	7.80	0.09%
39	马振虎	7.80	0.09%
40	应华伟	7.80	0.09%
41	刘福治	7.80	0.09%
42	樊祥朋	7.80	0.09%
43	金 伟	7.80	0.09%
44	张运龙	7.80	0.09%
45	李文彬	7.80	0.09%
46	杨 鹏	7.80	0.09%
47	来永斌	7.80	0.09%
48	刘 涛	7.80	0.09%
49	王帅民	7.80	0.09%
50	暴来安	7.80	0.09%
51	何新才	7.80	0.09%
52	魏志辉	7.00	0.08%
合计		8,736.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效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800 万股存在股份质押情形，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7月9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徐效华为该投资协议书提供质押担保和不可撤销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14年7月9日，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和《保证合同》。

经查验，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股权质押事项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濮阳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投资及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徐效华已分别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已签署书面《投资协议书》、《股权质押协议》和《保证合同》；股权质押事宜已在主管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徐效华的股份质押不影响徐效华对该等股份享有所有权，徐效华持有该等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资质和许可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市政等管道的整体方案设计、穿越、顶管、安装、防腐保温、清管、试压、干燥置换、阴极保护、清洗、修复（开挖与非开挖）等工程；容器的检测、清洗、防腐保温等工程；管线检测与定位、管道抢险、带压开孔等维护管理；管道投资运营；管道内部电视监视成像装置的加工销售；采油技术服务、应用，油田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应用，油田、天然气等的投资运营；管道清洗、修复、维护材料等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货物与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冷、热弯管加工；土石方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2. 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查验，公司目前持有证书编号为“B1134041090104”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发证机关为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为2014年5月20日。根据该证书，公司目前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	可承担（管道非开挖及运营工程）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本专业工程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	一级	可承担各类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可承担直径 1.4 米及以下混凝土管道和直径 150 毫米及以下其他管道工程；50 米及以下管道穿、跨越工程；1 万立方米及以下储罐制作、安装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经查验，公司持有编号为“TS3810507-2016”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2日，审批机关及发证机关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证日期为2012年11月23日。根据该证书，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安装：

类别	级别	备注
GA 类	GA1 乙级	无损检测、理化试验分包
GC 类	GC1 级	
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	甲级	



GRANDWAY

经查验，公司持有编号为“TS3841133-2015”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至2015年11月8日，审批机关及发证机关为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日期为2011年11月9日。根据该证书，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

的安装：

类别	级别	备注
GB	GB1	——
GC	GC2	——

(3) 测绘资质证书

经查验，公司持有等级及编号为“丙测资字4121076”的《测绘资质证书》，该证书证载业务范围为“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为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发证日期为2015年1月9日。

(4)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ICAC-HX(A)-2012-011、ICAC-WL(A)-2012-016”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证载有效期为自2012年12月23日至2015年12月22日，评定机构为：中国化学施工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证机构为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证日期为2012年12月23日。根据该证书，公司具备如下工业清洗企业资质：

专项级别	资质承包范围
化学清洗 A 级	各类化学清洗工作
物理清洗 A 级	各类物理清洗工作

(5) 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HGFF-477-16”的《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证载有效期为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批准部门为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资格等级为综合一级，颁证时间2013年12月6日。根据该证书，公司在化工防腐蚀领域施工范围为：涂装工程（二级）、非金属材料衬里（一级）、缓蚀剂及装置清洗（一级）、腐蚀监测（一级）、电化学保护（一级）、绝热工程（二级）。



GRANDWAY

(6) 中国石油和化工装备维修（技改）资质证书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ZSHX-003”的《中国石油和化工装备维修（技改）资质证书》，证载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批准单位为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资格等级为综合一级，颁证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根据该证书，公司的业务范围与等级包括：静设备类（一级），动设备类（一级），电气设备类（一级），建、构筑物类（一级），带压开孔、封堵（一级）。

(7) 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WADQ-A-066”的《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评定证书》，证载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发证单位为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该证书，公司具备如下锅炉化学清洗单位资质：

清洗级别	允许清洗范围
A	参数不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情形如下：

(1) 中拓伊朗

经查验，公司就设立中拓伊朗事宜已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4100201300004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伊朗 MASOUD RASOULY 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中拓伊朗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拓伊朗系由中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在伊朗设立，其地址为德黑兰凡纳克广场科霍米街 34 号 3 楼，法人代表为宋吉勇，经营范围为“管道与容器的修复与清洗、防腐保温；石油技术服务项目开发；管道检测与定位；清洁剂及维修材料批发；管道内部 CCTV、监视成像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管道水平定向穿越、顶管施工、管道高程测量、管道物理及化学清洗、管道试压、干燥与氮气置换、阴极保护、管道安装、管道投运营、维修与生产技术开发；进出口服务等”。分公司在伊朗的业务范围为“提供国外公司的铲平或服务的售后服务；运营伊朗单位与国外公司之间的合同；调查并未国外公司在伊朗投资提供基础；与伊朗的技术与工程公司合作完成在第三国的事务。”

中拓伊朗系一家依照伊朗国家法律合法注册的分公司，该分公司已获得相关营业执照与资格证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 日，中拓伊朗未发生任何争议、仲裁、投诉或法律诉讼事件，未受到税务处罚及其他任何处罚。

（2）中拓苏丹

经查验，公司就设立中拓苏丹事宜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200008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苏丹国际辩护与法律咨询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丹）分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中拓苏丹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拓苏丹系由中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依照苏丹法律在苏丹设立，其办公地点为苏丹共和国喀土穆大街 158 号 22 区塔里夫街区，分公司代表（主要负责人）为龚进东，主要经营活动为“管道安装、建设、维护与修复；管道防腐与隔热保温工程；管道测量；管道清理与输送；管道压力测试；所有与管道相关的营业活动。”

根据苏丹共和国法律，中拓苏丹既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也不单独承担任何责任。但它可以在苏丹共和国合法地代表分公司签署业务及支付税费。

中拓苏丹根据苏丹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拥有执照与资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分公司根据苏丹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苏丹法院未收到任何争议、仲裁、投诉或起诉报告，同时分公司未收到任何处罚。



GRANDWAY

中拓苏丹与中拓苏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根据协议，分公司以一美元价格获得中拓苏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经律师核实，双方都有资格签署该协议，对于该协议标的，尚未发现任何重大产权纠纷，该协议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协议已在相关法律意见签发之日前履行完毕。

（3）中拓乍得

经查验，公司就设立中拓乍得事宜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20009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乍得 MIBAIGEDEM GUIRADOUM BIMAL 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拓乍得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拓乍得系由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在乍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西非法郎，注册地址为 Ngoulbaye 上校大道 3052 号街 205 号，第一任公司总经理（经理）为李宁，自 2013 年 3 月起，鲁博任第二任总经理。经营范围为“维护安装与室友活动相关的各种机器和设备、提供与输油管道的安装与维护工程相关的各类服务、清洗、防腐保温工程、石油生产服务及实施、输油管道检测和定位；提供清洗剂和修复材料；在轻化工、石油及石化工业领域的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所有与公司经营范围有关或可促进公司发展的其他业务。”

中拓乍得系严格按照乍得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且已经根据乍得法律法规，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并依法经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拓乍得及其股东没有违反乍得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乍得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任何争议及诉讼情况。

（4）中拓哈萨克斯坦

经查验，公司就设立中拓哈萨克斯坦事宜已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机构证第 4100201300003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阿斯塔纳市律师协会律师 Muhamediyarov Amanzhol Norlanovich(国家特许律师职证 No. 12000725)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拓哈萨克斯坦的相关情况如下：



GRANDWAY

中拓哈萨克斯坦系由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司法法律援助阿斯塔纳 Saryarka 区司法委员会注册的分公司，分配的企业识别号码为 121241010353。注册地址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0000，阿斯塔纳市，Esil 区，Syganak 街 29 号，办公室 237 号。分公司总经理为乔成虎，经营范围为“工程网络设备和系统，包括大修和改造，其中包括电网、内外部照明和电力供暖设备，冷热水供应网，供热网和集中排水管道网，工业和雨水排水沟，供暖管网和排水管网等民用和工业管网系统，中高压燃气供应网、低层民用和工业燃气供应网、内部燃气供应网；相关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交通、电力、供水设施和其他重要设施中的通讯、紧急保护、控制及报警系统、联锁，生产计量和控制装置；水利和土壤改良工程，包括大修和改建在内的专业线路敷设建筑安装工作，（石油、天然气管道干线网、油品输油管道干线网），包括压力容器或储存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危险（有害）液体或气体的钢管；土建专业施工，包括地基建设，地基建设包括大修和改建在内的承压防护设施建设，其中包括桥梁、立交桥、隧道、天桥和其他人工建设，具体有整体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安装建设，砌墙和隔板，门窗开孔，屋面工程，起重设施安装建设（电梯、扶梯、竖井、起重机、索道和其他起重设施），金属结构安装，塔型、杆型建筑安装，烟囱安装”。

中拓哈萨克斯坦系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分公司，不属于独立的法律实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拓哈萨克斯坦不涉及法院诉讼及其他第三方索赔情况，没有任何产权负担，无任何欠税信息。

（5）中拓南苏丹

经查验，公司就设立中拓南苏丹事宜已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机构第 4100201200021 号”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南苏丹宣誓律师和专员詹姆斯·萨比努·阿贾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拓南苏丹的相关情况如下：

中拓南苏丹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根据南苏丹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已获得法律要求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在营业许可期间遵守南苏丹所有相关法规及标准。办公地址在北京朱巴宾馆。公司代表为赵文胜。主营业务范围为“管道安装与维护；管道防腐与隔热保温工程；管道测量；管道清理与输送；管道压



GRANDWAY

力测验；其他管道类营业活动。”

中拓南苏丹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没有任何单独的法律责任。但它有权在南苏丹共和国签署合同及支付税费。

公司严格遵守所有相关的法规与标准，南苏丹共和国法院未收到任何关于公司的争议、仲裁、索赔或投诉。中拓南苏丹能够按时纳税，无欠税、偷税、漏税和其他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6）联合体

经查验，公司与 R.D. Policarpio Co., INC（一家具有 AAA 证明的菲律宾公司）和 Sini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菲律宾公司）共同在菲律宾成立了联合体。公司就设立联合体事宜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取得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10020120007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菲律宾迈克尔.P.库纳南（MICHAEL P. CUNANAN）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合体的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如下：

联合体系一家在菲律宾注册的独立机构，联合体系于 2011 年 4 月 7 日经由菲律宾承包商认证协会许可注册并合法有效成立，主要办事处地址为黎刹省卡恩塔格林兰向日葵街 CP4-E B1 L3-4 公寓，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联合体“没有任何民事案件、诉讼、代缴行政处罚或犯罪记录”。

2011 年 2 月 15 日，马尼拉水务公司（客户）与联合体（承包商）签订了一份名称为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合同（编号：RWSPDPM-10-071）；2011 年 5 月 17 日，联合体决定 E. Sayago Construction Inc. 为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的分包商，并签订了相应协议（PTR 编号：4559910-1-3-11-00，登记编号：25103）；2011 年 7 月 4 日，联合体决定 High Performance Coating Inc. 为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的分包商，并签订了相应协议（PTR 编号：3592522 1-13-11，马利基那市，IBP 编号 850024，登记编号：53812）。截至 2015 年 4 月 26 日，有关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的上述合同仍在履行当中，除此之外，联合体未进行任何其他业务活动。联合体不属于一家永久性实体，在上述工程予以交付以及马尼拉水务公司和联合体之间签订的 Ortigas 管道修复工程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予以履行之后，应解散和撤销该联合体。



GRANDWAY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及中拓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管道技术服务与管道工程，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08,312.06元、151,945,994.38元、210,420,209.13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4,705.98元、1,985,747.27元、6,218,633.63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效华持有公司70.75%股权，徐效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效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三）、2”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外，徐效华不存在控制任何其他企业的情形。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和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部分。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一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一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拓联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2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12748312），中拓联合成立于2010年4月6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效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5层E621，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拓联合100%股权。

根据中拓联合陈述并经查验，自中拓联合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拓联合尚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



GRANDWAY

(2) 中拓乍得

中拓乍得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二）”部分。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效华	410901196302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福梅	41092819651110****	徐效华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2.68%的股份
3	陈建霞	41092819661004****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李孝绘	41090119791126****	董事、副总经理
5	葛延超	41092219781213****	董事、副总经理
6	户光辉	41092319800911****	董事
7	何劲松	33010619691122****	董事
8	周 奕	31010919741026****	董事
9	盛继伟	41130219781201****	监事会主席
10	张严甫	41090119690613****	监事
11	周加强	41020219821208****	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在公司任职。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名称	职务
1	周奕	董事	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监事
			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溢柯园艺有限公司	董事



GRANDWAY

			上海三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玺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何劲松	董事	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时代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华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一）、2”部分。

（2）上海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和投资”）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971476），创和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A 幢 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任创和投资合伙人。



GRANDWAY

（3）上海红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红睿”）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207849），上海红睿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

新公路 1352 号 1 幢 50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奕，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作为上海红睿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18% 的份额。

(4) 上海上创信德鸿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上创信德”)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341958)，上创信德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21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上创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作为上创信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慧视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973583)，慧视通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人泽，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鸿昌广场 1801-1806，经营范围为“全球定位系统、动态管理系统、电子软件及硬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电子产品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车载设备、LED 屏的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经营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方可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担任慧视通董事职务。



GRANDWAY

(6) 上海溢柯园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溢柯园艺”)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2000692424), 溢柯园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和实为 1388.42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任飞,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第二幢二层, 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设计, 园艺用品、花卉苗木、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体育用品、观赏鱼的销售, 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周奕担任溢柯园艺董事职务。

(7) 上海三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瑞”)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0395908), 上海三瑞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阮常红, 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 1 幢 3 层 301 室, 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网络工程, 商务咨询,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周奕担任上海三瑞董事职务。

(8)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德斯”)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3146960), 北京赛德斯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为 1743.54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王刚,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15 层 1510, 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 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董事周奕担任北京赛德斯董事职务。

(9)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堰”)



GRANDWAY

根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18163），天津天堰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4358.897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霄飞，住所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西 6-301、302 工业孵化，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教学仪器、化妆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教学设备租赁；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制造；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6854 醉麻机、呼吸机设备及附件；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6 物理治疗设备；II 类：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12 妇科用手术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以下为货物进出口：医学教学模型、教学仪器、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担任天津天堰董事职务。

（10）上海玺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越传媒”）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05280），玺越传媒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奕，住所为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087 室，经营范围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担任玺越传媒董事长职务。

（11）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805192），九五智驾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535.294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方，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



GRANDWAY

厦九层 901 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14 日）；技术推广；包装服务；汽车装饰；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润滑油、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技术进出口；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周奕担任九五智驾董事职务。

（12）上海和君欣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欣盛”）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27536），和君欣盛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劲松，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31 日至 2042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何劲松作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西安时代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基因”）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1100049842），时代基因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生，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9 层 902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兼批发；普通诊查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领域的产品与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信息分析；生物基因测序、检测分析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含诊疗服务）；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



GRANDWAY

材、中成药、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何劲松担任时代基因董事职务。

（14）宜昌市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环保”）

根据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500000062925），九天环保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81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光玉，住所为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区亚元路，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和污泥干化及垃圾渗滤液处置技术的综合开发及项目总包；相关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维修服务；烟气净化、大功率多功能锅炉声波吹灰、静电除尘器声波清灰及机电一体化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维修服务；机电成套设备及固体废物焚烧处置成套设备（含配件）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何劲松担任九天环保董事职务。

（15）苏州华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铜材料”）

根据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澱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7000107475），华铜材料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8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坚华，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19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铜铝复合导体材料；新型节能复合排母线槽及配套件；铜铝复合材料资源再生（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行政许可的，须办理专项审批和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何劲松担任华铜材料董事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



GRANDWAY

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支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形。

2.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控股股东徐效华为其融资合同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应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6日，徐效华、孙福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DB1300000056671”《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保证人为自然人）》，约定由徐效华、孙福梅为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ZH1300000044297”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综合授信）》及该合同项下全部业务合同或协议、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已履行完债务偿还义务。

（2）2013年3月26日，徐效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河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312304001”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徐效华为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312304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已履行完债务偿还义务。

（3）2014年5月27日，徐效华与交行郑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4110302014M000002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徐效华为公司与交行郑州分行在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0000元。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通常，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若任一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



GRANDWAY

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4) 2014年8月6日,徐效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PYHYZ7131高保字0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徐效华为公司与中行中原油田支行之间自2014年8月5日起至2015年7月3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额为36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4年7月9日,徐效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徐效华为公司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主合同中规定的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6) 2014年7月9日,徐效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由徐效华所持有的公司的800万股股份为公司和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履行《投资协议书》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投资协议书》中所约定的主债权及甲方在《投资协议书》中规定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2项关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第3、4、5项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属公司单方受益行为;第6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回避。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GRANDWAY

(三)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
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
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道技术服务与管道工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效华已
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公司实
际控制人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
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
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
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
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
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
竞争,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
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
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GRANDWAY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1. 土地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²）	使用权类型	权利人	用途	他项权利
濮国用（2013）第0082号	锦胡东路北、龙乡路西	112331	出让	公司	工业用地	已抵押

注：2013年8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PYHYZ7131高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对方。

(2) 房屋建筑

公司于2013年在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地块上（土地使用权证为010040010010000）建设了两处厂房，建筑面积均为5200m²，用于试压、修复办公及生产使用。经核查，该两处厂房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3年12月建设完毕并开始使用。

因消防验收问题，该两处厂房的房产证尚未获得批复。根据公司的陈述，车间工程消防设计已报送市消防濮阳市消防支队并已通过审核，但是由于市供水管



GRANDWAY

网还未通到新厂房区，水源暂时还无法达到用水验收条件。目前，该问题正在积极协调处理中，待市供水管网铺设到公司新厂区后，公司将立即办理消防验收报告及其他后续证件。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436234		2004.11.21-2024.11.20	管道铺设和维护；管道修复；容器的清洗和修复	公司	无
10119384		2013.1.14-2023.1.13	管道铺设和维护；水下维修；锅炉清垢与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锈；喷涂服务	公司	无
10119387		2013.1.14-2023.1.13	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土地测量；测量；化学服务；机械研究；建筑学；建设项目的开发	公司	无
10119386		2014.04.14-2024.04.13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防锈；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管道铺设和维护；锅炉清垢与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水下修复；水下修理	公司	无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5年6月30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内衬旧管道的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500327	2010-4-21	公司



GRANDWAY

2	原油管线砂、蜡高压射流清管器	发明专利	2009101722822	2011-12-21	公司
3	改进型 PE 管变形机	发明专利	200910227257X	2012-1-25	公司
4	一种内衬穿插法修复的旧管道	实用新型	2008200710320	2009-4-8	公司
5	套管夹层灌浆外加固修复管道	实用新型	2008201486464	2009-5-20	公司
6	大口径内衬修复复合管道	实用新型	200820148645X	2009-5-20	公司
7	井口油砂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08201486430	2009-5-20	公司
8	新型无热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08201486445	2009-5-27	公司
9	试压上水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486587	2009-5-27	公司
10	移动式无油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486568	2009-6-10	公司
11	修复用厚壁 HDPE 管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486426	2009-6-17	公司
12	管线黄油挤涂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38131	2010-7-28	公司
13	管线内部检修车	实用新型	2009202238165	2010-7-28	公司
14	驱动式管道穿绳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38199	2010-7-28	公司
15	伸缩式管道穿绳机	实用新型	2009202238184	2010-8-4	公司
16	老款穿绳机定位架	实用新型	2009202238146	2010-11-3	公司
17	电加热式 PE 管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09202238150	2010-11-3	公司
18	改进型 PE 管变形机	实用新型	2009202587414	2010-11-17	公司
19	长距离防磨损管道清管器	实用新型	2011204235239	2012-7-25	公司
20	热熔承插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234950	2012-6-20	公司
21	管道 PIG 精确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11204234965	2012-6-27	公司
22	撑管器	实用新型	2011204235050	2012-7-11	公司
23	PE 管电磁加热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4235347	2012-7-11	公司
24	长输管道清管器	实用新型	2011204235313	2012-7-11	公司
25	在线管线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576623	2012-7-11	公司
26	自适应管径管道托轮	实用新型	2011204413039	2012-7-25	公司
27	大口径管道喷涂车	实用新型	201120423497X	2012-8-29	公司
28	管道修复用复合管道	实用新型	2011204235065	2012-8-29	公司
29	大口径管道喷砂机	实用新型	2011204234984	2012-8-29	公司
30	管道自动清理封堵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1120423507X	2012-10-31	公司
31	非开挖移动式管道修复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537236	2013-1-23	公司
32	移动式螺旋缠绕机	实用新型	201220353701X	2013-2-13	公司
33	排水管三维清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537096	2013-2-13	公司
34	旧管道除锈机	实用新型	201220353719X	2013-2-13	公司
35	燃气管线在线清洗排污装	实用新型	2013201754172	2013-9-4	公司



GRANDWAY

	置				
36	全自动 PE 液压翻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528388	2014-1-8	公司
37	电缆牵引辅助器	实用新型	2014200113289	2014-10-8	公司
38	大口径软管折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113630	2014-12-10	公司
39	电动浸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113132	2014-12-3	公司
40	一种光固化自动伸缩灯架	实用新型	2014200112750	2014-12-3	公司
41	一种管道内衬用紫外线固化机具	实用新型	2014200776287	2014-12-3	公司

注：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或其他权利限制。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28,901,931.72元、净值为54,739,832.6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7,044,228.96元、净值为3,439,591.01元的运输设备；拥有原值为1,461,489.45元、净值为446,012.34元的工具仪器；拥有原值为2,020,565.09元、净值为1,903,703.05元的办公设备。

注：2013年5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411302014AF000002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述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对方。

4.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4,405,768.2元，其中“车间”余额为2,303,768.21元，“职工宿舍”余额为2,102,000.00元。车间和职工宿舍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两处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质押情形，除上述设置抵押/质押的土地和设备外，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他人房屋资产的情形：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标准	承租人
1	胜利路临河小区机运队院内	2015.1.1- 2015.12.31	1134	9220 元/月	公司
2	胜利路临河小区机运队院内	2015.1.1- 2015.12.31	197	1180 元/月	公司
3	胜利路临河小区 16-4-3 号楼	2015.7.1- 2016.6.30	56.68	12000 元/年	公司
4	胜利路临河小区 82-1-3 号楼	2015.6.25- 2016.6.26	64.91	10500 元/年	公司
5	胜利路临河小区 82-1-4 号楼	2015.3.31- 2016.3.30	64.91	10500 元/年	公司
6	NO.34 THIRD FLOOR, KHODDAMI STREET, VANAK SQUARE, TEHRAN ,IRAN	2013.8.19- 2015.8.18	180	21.5 亿里亚尔押 金，另付 450 万 里亚尔/月物业 管理费	中拓伊朗
7	市中心	2014.9.1- 2016.9.1	150	25800000 西法/ 年	中拓乍得
8	ASTANA,SYGANAK 29 , OFFICE 237	2015.1.1- 2016.1.1.	78.12	400287 坚格/年	中拓哈萨 克斯坦
9	ASTANA,SYGANAK18/1 , ROOM 40	2014.12.30- 2015.12.30	67.4	2121000 坚格/年	中拓哈萨 克斯坦
10	北京市崇文区国瑞城小区中 区 13 号楼一单元 1302 号	2015.1.20- 2016.1.19	139.36	135600 元/年	中拓联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境外公司境外分公司和子公司在境外签署的租赁合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二）”部分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融资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2014年8月6日，公司与中行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PYHYZ7131字01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行中原油田支行贷款10,000,000元，用于购买机油等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7.8%。

（2）2014年8月11日，公司与中行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PYHYZ7131字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行中原油田支行贷款10,000,000元，用于购买机油灯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7.8%。

（3）201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行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4年PYHYZ7131字01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向中行中原油田支行贷款9,000,000元，用于购买机油灯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7.8%。

（4）2015年1月16日，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4110302015T300000000”的《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由交行河南分行向公司提供受让应收账款以及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的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10,000,000，有效期自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

（5）2015年2月16日，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4110302015T300000100”的《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由交行河南分行向公司提供受让应收账款以及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的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6,947,000，有效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8月16日。

（6）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4110302015T300000200”的《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由交行河南分



GRANTHAY

行向公司提供受让应收账款以及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的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11,393,000 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

(7)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交行河南分行签署了编号为“4110302015T300000300”的《隐蔽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由交行河南分行向公司提供受让应收账款以及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的保理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 7,100,000 元,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8) 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北拓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北拓投资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同时约定,北拓投资对该笔借款拥有转股权和回售权,转股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借款全部完成回售日或 2016 年 7 月 11 日,回售时点为借款存续期间第 12 个付息日(即 2015 年 7 月 11 日),北拓投资有权将其持有的借款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2014 年 6 月,北拓投资决定形式借款回售权,并向公司发送了《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回售通知函》,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之前归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最后一个付息日对应的利息。

(9)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黄风青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黄风青向公司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同时约定了借款利息。

(10)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陈秀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陈秀春向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同时约定了借款利息。

(11)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陈秀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陈秀春向公司提供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同时约定了借款利息。



GRANDWAY

2.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2014年2月24日	苏丹喀土穆炼油厂站内管道修复项目	地下消防水管线和新鲜水管线修复	35,464,000
2	2014年8月14日	泰国 PTP-NM 天然气管线工程定向钻穿越工程	泰国 PTP-NM 天然气管线工程定向钻穿越工程	20,150,000
3	2014年11月	中石化沙特 SWCC 输水工程项目部	试压	16,326,000
4	2015年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巴州西部工程处	内衬 PE 修复	7,176,395

（2）采购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2014年1月8日	朝阳永同昌矿业有限公司	膨润土购买	2,400,000
2	2014年4月29日	濮阳市中原锐实达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水平定向钻泥浆处理罐、泥浆罐、射流混浆装置采购	998,000
3	2014年1月8日	濮阳中原三力实业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980,500
4	2014年11月20日	山东胜邦塑胶有限公司	PE 管内衬	962,500

本所律师认为，除适用苏丹共和国法律的苏丹喀土穆炼油厂站内管道修复项目合同、适用哈萨克斯坦法律的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烟风道预制安装项目合同和适用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的中石化国际沙特分公司沙特农业部净化水输水试压工程项目合同外，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7,773,803.4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迫力卡皮欧/中拓/思念联合体	关联方	613,838.84	履约保证金
MRKHODAVERDI	非关联方	516,811.60	押金
户光辉	董事	266,592.61	个人备用金
张平涛	副总经理	229,906.00	个人备用金
曹建波	非关联方	182,467.30	个人备用金
合计		1,809,616.35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484,295.5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濮阳市浦东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临时拆借

贾维娜	非关联方	4,030,000	临时拆借
盘锦市双台子区宏临水产品 经销处	非关联方	1,000,000	临时拆借
中国照明学会	非关联方	90,000	房租
合计		10,720,000.0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变动

1. 2014年3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8736万元增加至9636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3、（3）”]。

2. 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由9636万元减至8736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3、（5）”]。

（二）收购山东中石大股权

2013年12月27日，山东中石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国忠、金长雪、李自力、颜华、邹大庆、季翠兰和孙秀竹等7人分别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7人将其持有的中石大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3年12月27日，山东中石大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GRANDWAY

（三）转让山东中石大股权

2015年6月2日，山东中石大股东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石大162,06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孙秀竹，104,638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国忠，61,55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邹大庆，102,607万元出资转让给季翠兰，51,273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自力，16,433万元出资转让给金长雪，36,931万元出资转让给颜华，其他股东对此表示无异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25日，山东中石大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公司设立时，中拓有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报请公司2011年7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该章程已获公司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充分平等的权利保护。公司设立时已就该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2.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1年9月，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3. 201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1年11月，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4.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2年5月，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GRANDWAY

5. 201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刘军秀、章学海、陈常兴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2年9月，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6. 201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同时将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的表述由现有股本结构修改为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2012年12月，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7. 201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中石大51%股权，为此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63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4年3月，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8.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再聘任独立董事并不再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5年6月23日，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9.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山东中石大51%的股权转让给季翠兰、金长雪、李自力、孙秀竹、颜华、张国忠、邹大庆等7人，并回购注销上述自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至873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内容的相应条款。2015年6月23日，公司就修改章程向濮阳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该次修改后的章程为现行有效的章程。

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预算部、技术中心、QHSE 部、物资部、设备部、电子商务部、公共事务部、后勤部、油建事业部、穿越分公司、国际事业部、修复分公司、管道运行分公司、管道技术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市政技术公司、特种软管预制厂、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和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3 名副总经理、其中副总经理陈建霞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时间	董事成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3 年 1 月 1 日	徐效华、夏知明、尚光波、陈建霞、刘纪恒、周奕、朱文钊、马保松、王全喜	—	—
2014 年 1 月 19 日	徐效华、夏知明、孙秀竹、李孝绘、刘纪恒、周奕、朱文钊、马保松、王全喜	尚光波、陈建霞辞去董事职务，聘任孙秀竹、李孝绘为新任董事	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4 年 6 月 10 日	徐效华、夏知明、孙秀竹、李孝绘、刘纪恒、何劲松、周奕	取消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章程变更，取消聘任独立董事



GRANDWAY

2014年6月30日	徐效华、夏知明、孙秀竹、李孝绘、葛延超、何劲松、周奕	—	换届选举
2015年2月26日	徐效华、陈建霞、户光辉、李孝绘、葛延超、何劲松、周奕	夏知明、孙秀竹辞去董事职务，聘任陈建霞、户光辉为新任董事	夏知明因个人愿意辞去董事职务，因公司减资孙秀竹辞去董事职务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时间	监事成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	张严甫、马铁光、孙亚晓	—	—
2013年5月13日	张严甫、马铁光、杨鹏	孙亚晓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鹏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14年6月9日	张严甫、马铁光、周加强	杨鹏辞去监事一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加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杨鹏因股权转让持有公司股份，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6月10日	盛继伟、张严甫、周加强	马铁光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由盛继伟担任监事会主席	马铁光因身体原因辞去职位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1日	夏知明、尚光波、李孝绘、葛延超、张平涛、陈建霞、吴占杰、李瑞娟	—	—
2014年1月3日	夏知明、李孝绘、葛延超、张平涛、陈建霞、李瑞娟	尚光波、吴占杰离职	尚光波、吴占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5年1月31日	徐效华、陈建霞、李孝绘、葛延超、张平涛	李瑞娟、夏知明离职	李瑞娟、夏知明因个人和身体原因离职



GRANDWAY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5年6月25日	徐效华、陈建霞、李孝绘、葛延超	张平涛离职	张平涛因身体原因离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在濮阳国税局、濮阳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豫地税濮字41092173962443号”《税务登记证》；公司境内子公司中拓联合已依法在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京税证字110103553103210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中拓联合	25%
中拓乍得	40%



GRANDWAY

2. 营业税：公司目前执行的营业税税率为3%或5%。

3. 增值税：公司目前执行的增值税税率为17%或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0年11月8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041000078，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2013年10月23日经相关部门复审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1000085，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当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加计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该税收优惠事项已在税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1号《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境外提供建筑业劳务事项暂免征收营业税。该税收优惠事项已在税务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财政补贴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信息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号
不锈钢自动焊接	-	250,000.00	-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科学技



GRANDWAY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文件号
内衬技术				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濮阳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濮财指[2014]225 号）
濮阳市市长质量奖和省级名牌产品荣誉企业奖励	-	450,000.00	-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获得濮阳市市长质量奖和省级名牌产品荣誉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濮财指[2014]51 号）
紫外线固化软管内衬修复旧管道技术	-	150,000.00	350,000.00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濮阳市 2013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濮财指[2013]61 号）
财政局 2013 年度综合表彰奖励		50,000.00	-	-
濮阳市区长质量奖	-	20,000.00	-	-
2012 年度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20,000.00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综合表彰奖励资金通知（濮财预[2013]13 号）
旧管道内衬 UV CIPP 固化修复技术	-	15,000.00	-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4 年濮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濮政【2014】48 号）
失业保险补助	-	65,000.00		-
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技术	50,000.00	-	-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濮财指【2014】537 号
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	-	-	200,000.0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触控屏玻璃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 22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豫发改高技[2011]1744 号）
管道工程研发基地项目	-	-	176,470.59	支持自主创新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通知 濮财预【2011】446 号
其他	-	-	20,979.00	-
合计	50,000.00	1,000,000.00	747,449.59	-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濮阳市华龙国家税务局黄河路税务分局、濮阳市华龙区地方税务局大庆路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局、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拓广州分公司，在最近三年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参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环保部所规定的重污染企业。

2. 经核查，公司有2项在建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

3. 根据2014年1月27日颁发，并于2015年6月30日修订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该办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2014年度和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不属于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到过环保处罚的情形。

4. 经查验，公司持有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6815EZ0040ROM），根据该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SO14001:2004标准”，通过的认证范围为“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濮东产业集聚区锦胡路北与龙乡路西的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GRANDWAY

公司从事的资质范围内管道工程（穿越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管道非开挖及运营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管道清洗、试压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许可范围内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3月18日。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公司持有昆仑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6815QZ0072ROM），根据该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 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规范”，通过的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管道工程（穿越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管道非开挖及运营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管道清洗、试压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许可范围内长输（油气）管道带压封堵、线路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8 日。

2. 根据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1997 年 3 月 28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经查验，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拓联合“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和投诉的记录”。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 公司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豫）JZ 安许证字[2013]080298，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2. 根据濮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未



GRANDWAY

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经查验，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西南证券系于2013年3月21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88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查验，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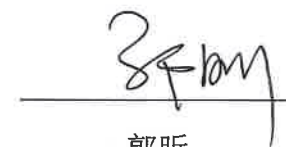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昕

2015 年 7 月 20 日